

**2002 電訊(修定)條例草案
電訊業收購合併交易條例委員會會議**

2002 年 10 月 7 日

和記電訊董事總經理李家慧致辭

主席、各位議員：

我謹代表和記電訊多謝主席及各位小組委員會的議員邀請我們出席今日的會議，並就有關電訊業收購合併交易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和記電訊支持政府推行維持公平、健康及能有效地平衡市場競爭的政策，但本公司認為當局獨針對電訊行業所制定的收購合併法例並不公平，亦不恰當。

香港電訊市場競爭劇烈，需要另立法例規管收購合併活動的理據並不成立

香港人口少於七百萬，而流動電話市場就有六個流動網絡商，以及為數眾多的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明顯地，市場競爭是全球最劇烈的地方之一。此外，新營運商要進入市場其實並不困難，香港現行已有各項措施促進新營運商投入市場，例如 3G 發牌便規定 3G 營運商要為虛擬流動網絡商開放最少百分之三十的網絡容量。加上本港電訊業現行已有完善的規管架構限制反競爭行爲，而電管局所賦予的權力範圍亦足以有效監管反競爭的行爲。因此，政府提出需要另立法例規管收購合併活動的理據顯然並不成立。

收購合併活動屬於正常及健康的市場運作

當局在制定電訊業收購合併條例所基於的假設是收購合併會引致反競爭問題，而需要一個機制去密切監管，但事實上，收購合併活動屬於正常及健康的市場運作，綜觀現時有些流動網絡商仍然是虧本經營的，我們擔心制定電訊業收購合併法例會為流動通訊業應有的正常商業活動帶來負面的影響。事實上，近年本港電訊市場已出現過多次收購合併活動，而並未因此而產生任何妨礙市場競爭的不利影響，亦顯示現行的規管制度已能有效地確保市場競爭。

其他國家正考慮放寬規管限制以協助電訊業發展

若推行建議的條例草案，香港將成爲全球唯一的地區立法制定針對單一行業（電訊業）的收購合併交易法例。現時，全球多個國家已因應當地電訊業所面對的經營困難而不斷作出政策的檢討，其中包括合併活動的規管程度。該等收購合併法例已遭到批評，認爲會妨礙正常的商業行爲，帶來不明朗及負面影響。換言之，在其他國家正考慮放寬規管限制以協助電訊業發展的同時，香港卻不斷加強電訊業的規管，大大增加了網絡商的負擔和帶來負面影響。

處理收購合併的競爭問題需要專業知識及經驗

此外，我們所關切的是，若實行建議的收購合併條例，原來應由立法會所行駛的權力會轉移賦予電管局這個行政機關，在其他國家有關的法例是由一個中立專業機關執行，而並非由個別行業的監管組織推行。同時，電管局仍未就審核個別收購合併活動所依據的指引及準則，擬定條文，但這些指引正是施行條例的關鍵之處。電管局在建議的規管架構下擁有極大的權力，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雖然訂明電管局是事後審核，但建議法例若實施，其與事前審核並沒有分別。此將提高監管機構對行業的干預，爲市場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及妨礙財團和外資投資本港電訊業的意欲。

因此，我們反對政府獨針對電訊業制定收購合併法例，並希望立法會否決推行有關的法例，以維持香港電訊市場在國際間的競爭力。